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108.09 修訂

申請人填寫粗框內資料

郵局儲戶姓名：

郵局帳號(14 碼)：

受理單位：高雄市＿＿＿＿區公所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證件備齊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址		聯絡電話
					申請人戶籍地址： 居住/通訊地址：□同上		住宅： 公司： 行動：
	與兒少關係：□父母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者□本人						
申請扶助兒童少年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兒少戶籍行政區	就學狀況	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
					□同申請人 □其他：	□未就學/托； □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　　元
					□同申請人 □其他：	□未就學/托； □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　　元
					□同申請人 □其他：	□未就學/托； □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　　元
					□同申請人 □其他：	□未就學/托； □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　　元
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請填寫受扶助兒少、兄弟姐妹及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】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每月收入項目				
					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已領其他補助金額	小計

檢附文件

□1.申請書及切結書（**必備文件**）　□2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**必備文件**）

□3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**必備文件**）　□4.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**滿 16 歲必備文件**）

□5.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（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）

□租賃契約　□服刑或羈押證明　□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　□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　□死亡證明　□醫療診斷證明　□藥酒癮戒治診斷證明　□驗傷證明

□保護令　□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　□出境證明文件　□保護令聲請狀　□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

□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　□無工作證明　□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

□其他相關文件（如房貸證明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/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）。

※備註：全家人口戶籍及國稅局最近一年度核定之所得及財產證明等資料，由區公所協助查調。

※請問申請扶助兒少是否已申請其他生活扶助

□是，1.□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　2.□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　3.□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　4.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　5.□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　6.□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　7.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□否
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濟狀況審核

審核項目	收入	動產		不動產	
全家人口數	人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元	土地共　　筆，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
全家每月總收入	元	推算本金	存款本金　元	房屋共　　筆，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
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		股票及投資　元	土地房屋合計	元
			合計　元		

綜合審查意見

家庭狀況

□1.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　□4.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

□2.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　□5.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

□3.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　□6.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原因＿＿＿＿

經濟狀況

□1.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者。　□3.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□2.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。　□4.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，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。

區公所初核意見	里幹事		承辦人		課長		秘書		區長	

家庭狀況、緊急事實、訪視摘要及建議

評估單位：　　**訪評社工員：**　　**主管：**

本補助款將用於兒少之(可複選)

□食 □衣 □住 □行 □教育 □醫療

評估建議予以補助案件之後續處遇說明：

□由＿＿＿＿中心開案，將協助連結其他資源。

□通報脆弱家庭/兒少保，兒少保已在案中，由＿＿＿＿(單位)處遇中。

□純經濟案，提供本補助款以紓解案家短期困境並定期關懷，暫無需連結其他資源。

社會局核定意見及簽章

□　不符補助資格

原因：＿＿＿＿

□　符合補助規定：

補助＿＿＿＿自＿＿年＿＿月至＿＿年＿＿月共計＿＿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＿＿＿＿元

補助＿＿＿＿自＿＿年＿＿月至＿＿年＿＿月共計＿＿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＿＿＿＿元

補助＿＿＿＿自＿＿年＿＿月至＿＿年＿＿月共計＿＿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＿＿＿＿元

案件屬性(擇一)	□脆弱家庭案 □兒保案 □經濟陷困案(一般案)	承辦人		主管		決行	